



LI NING COMPANY LIMITED

(李寧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1)

與NBA PROPERTIES訂立市場推廣及廣告協議

本公司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刊發本公佈。

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北京李寧與NBA Properties訂立市場推廣及廣告協議，以宣傳李寧牌。協議為期約三年。

李寧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北京李寧體育用品有限公司(「北京李寧」)與NBA Properties, Inc.(「NBA Properties」)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五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訂立市場推廣及廣告協議(「協議」)。

協議的主要條款

訂立日期：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五日

訂約方：(1) NBA Properties

(2) 北京李寧

協議範圍：就北京李寧而言

NBA Properties將授權北京李寧可在中國使用NBA Properties所擁有的標記與名稱及「NBA指定贊助商」的字句，宣傳以本集團成員公司名義註冊的李寧牌商標及標記(合稱「李寧牌」)

NBA Properties將向北京李寧提供中國中央電視台若干常規賽電視轉播的若干廣告時段

就NBA Properties而言

北京李寧將向NBA Properties購買協定數量的NBA.com及／或NBA.com/china廣告以及NBA Properties所售的廣告

北京李寧將與經挑選的National Basketball Association (「NBA」) 合約球員簽約，並贊助NBA相關活動／節目，以宣傳李寧牌

協議有效期： 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五日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

訂立協議的理由

NBA是國際著名的籃球及體育市場領導者，而NBA Properties則為負責NBA市場推廣及特許授權的公司。根據協議，本公司將利用NBA在中國市場的豐富市場推廣及媒體資源，宣傳李寧牌。本公司可自NBA在中國的知名度及國際品牌形象中獲益。

一般資料

本集團(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為中國領先的體育品牌企業之一。本集團擁有本身的品牌、產品設計、研究、供應鏈管理、市場推廣、經銷及零售實力。

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悉，NBA Properties及其最終股東為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概無關連。協議下的交易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之須予公佈交易。本公司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刊發本公佈。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是李寧先生、張志勇先生、陳偉成先生和陳義紅先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是林明安先生、Stuart SCHONBERGER先生和方正先生。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是顧福身先生、王亞非女士和陳振彬先生。

承董事會命
李寧有限公司
李 寧
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中國北京
二零零五年一月十八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及南華早報刊登的內容。